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集合计划为原《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变更生效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2
6.1 资产负债表	12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0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2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6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450,762.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优先考虑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谋求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现金管理工具，主要结合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投资组合期限和各项投资比例，在优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好的收益。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长期趋势的判断、市场预期相对于趋势偏离的程度和各类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组合中债券与其他资产的比例分布。考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类属资产的到期收益率、税收、相对收益差额及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决定组合在各个品种中的配置比例。通过期限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来建立组合、通过盯盘判断单个标的流动性情况、通过深入研究判断利率中枢走势以及利率曲线形态。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本集合计划为原《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变更而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康滔	陈晨
	联系电话	0471-4972511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kangtao@cnht.com.cn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8	4008-058-058
传真		04714975455	-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邮政编码		01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nht.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营业厅地址：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23层）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7,007.59
本期利润	2,997,007.59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00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5,450,762.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3.96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集合计划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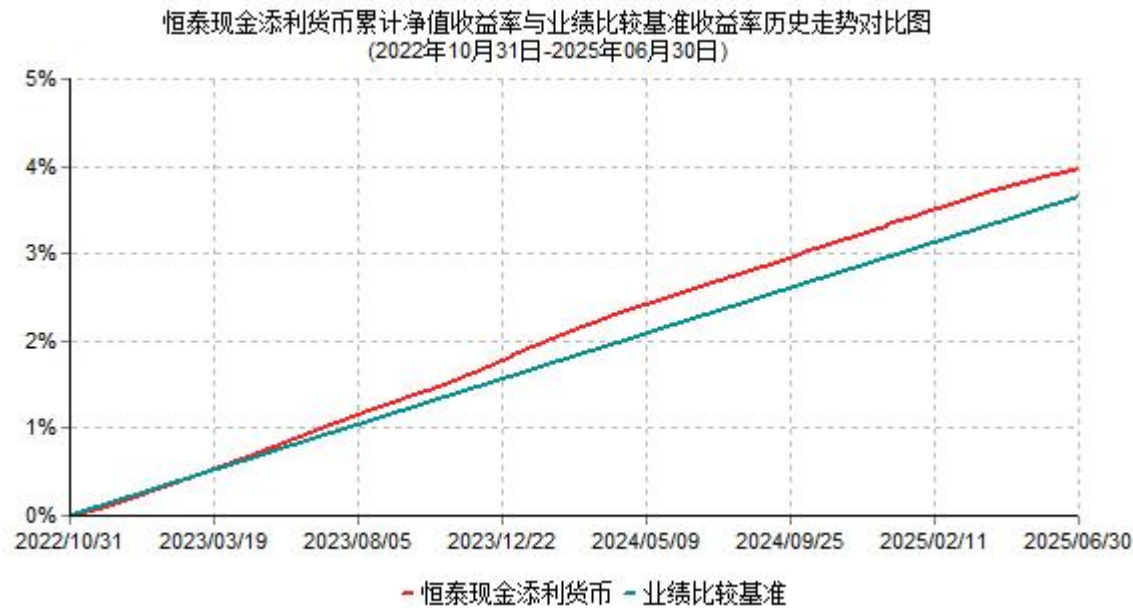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一个月	0.0837%	0.0002%	0.1125%	0.0000%	-0.0288%	0.0002%
过去三个月	0.2724%	0.0003%	0.3413%	0.0000%	-0.0689%	0.0003%
过去六个月	0.6002%	0.0005%	0.6788%	0.0000%	-0.0786%	0.0005%
过去一年	1.3135%	0.0009%	1.3688%	0.0000%	-0.0553%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690%	0.0009%	3.6488%	0.0001%	0.3202%	0.0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泰证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截止2025年6月30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2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10只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含已终止未清算完成的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秀超	恒泰证券资产管理 部投资经理	2022- 11-14	-	7	金融硕士学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任职恒泰证券信用研究员，加入恒泰证券前先后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公司评级分析师。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细则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本报告期内产品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

品说明书规定，并且符合公司所建立的严格的证券池管理制度要求；投资运作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实行交易指令与执行的分离制度；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同时，公司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对资产管理投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建立了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确保发生风险情形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报告、处置、跟踪。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未进行披露的情况。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集合产品在满足委托人股票交易、资金取用需求前提下为委托人提供股票资金账户的闲置资金流动性管理。产品上半年以稳为主，充分满足持有人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以及股票买卖需求，同时买卖债券，出借回购博取一定收益，完成月度收益支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0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经济增速如期实现5.3%的增长。其中第二季度实际GDP同比5.2%，第一季度为5.4%。上半年净出口对GDP的贡献度高达31.2%，为有数据以来次高，是上半年中国经济超预期的主要动力。随着以旧换新、国补政策的持续发力，内需层面改善明显，消费支出对经济贡献提高。从去年三中全会将内需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后，政策层对通缩治理愈发重视，价格预计将有所回升，今年预计将逐步走出通缩，通胀预期抬升。7月社融新增1.16万亿元，同比多增近4000亿元，显示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依然旺盛。其中，政府债融资仍然是新增社融主力，7月M1、M2同比均继续提速，充分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要。

2025年以来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暖，A股三大股指稳步上涨，近期连续刷新年内新高。2024年“国九条”发布后，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明显提升，投资价值明显增加，市场信心也缓慢恢复，A股市场逐步迎来“慢牛式”行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运营管理部负责每日估值系统的日终清算，通过系统设置，从交易所、登记公司、交易系统（投资管理平台）、分TA系统等数据来源，接收行情、债券信息、交易、非交易过户、登记过户等数据，进行数据有效性校验后，系统自动根据各类业务类别定义，处理数据、计算费用、计提利息、清算数量、金额、登记份额、处理权证等各类清算事务。

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估值事项约定如下：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份额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

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117,719.6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36,705,843.69	37,834,008.47
结算备付金		-	2,620,344.0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4,398,257.65	102,104,927.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4,398,257.65	102,104,92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	115,023,903.29	379,989,329.99
应收清算款		-	70,847.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6,128,004.63	522,619,457.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968.66	137,632.39
应付托管费		19,828.09	22,938.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312.47	91,754.9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4,973.69	40,395.77

应付利润		72,110.93	192,82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4	352,048.63	297,770.14
负债合计		677,242.47	783,315.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5	465,450,762.16	521,836,142.29
未分配利润	6.4.7.6	-	-
净资产合计		465,450,762.16	521,836,142.2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6,128,004.63	522,619,457.32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4,478,016.07	4,475,456.30
1.利息收入		1,328,126.42	1,092,143.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7	332,173.88	322,205.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5,952.54	769,937.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49,889.65	3,383,312.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8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9	3,149,889.65	3,383,312.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81,008.48	1,263,789.99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746,878.17	623,709.18
2.托管费	6.4.10.2.2	124,479.58	103,951.59
3.销售服务费		497,918.84	415,806.16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9,013.79	22,414.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13.79	22,414.25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10,360.04	8,975.55
8.其他费用	6.4.7.10	92,358.06	88,93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7,007.59	3,211,666.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007.59	3,211,666.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7,007.59	3,211,666.3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21,836,142.29	-	521,836,142.2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21,836,142.29	-	521,836,14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85,380.13	-	-56,385,38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997,007.59	2,997,007.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6,385,380.13	-	-56,385,380.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98,641,299.92	-	4,598,641,299.92
2.基金赎回款	-4,655,026,680.05	-	-4,655,026,680.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997,007.59	-2,997,007.5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65,450,762.16	-	465,450,762.1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44,912,700.69	-	344,912,700.6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4,912,700.69	-	344,912,70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5,672,014.18	-	45,672,01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211,666.31	3,211,666.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5,672,014.18	-	45,672,014.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95,029,713.46	-	4,195,029,713.46
2.基金赎回款	-4,149,357,699.28	-	-4,149,357,699.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3,211,666.31	-3,211,666.3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90,584,714.87	-	390,584,714.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祝艳辉

杨金亮

杨丽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恒泰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于2022年10月31日由“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设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成立时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10亿份，续存期上限为100亿份。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3年3月26日止，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168,403,000.00份，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00019号验资报告。

2022年10月31日，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072号），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就原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集合计划的名称、类型、存续期限、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估值、费用、份额申购与赎回、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集合计划名称为“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自原《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对于投资者依据《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原集合计划份额，自2022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集合计划份额。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而编制。

财务报表以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12月31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1月1日起至管理合同终止日止。本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会计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集合计划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集合计划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集合计划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集合计划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集合计划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集合计划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集合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集合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集合计划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②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费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费用

包括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8）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如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为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体现其持有的权益，管理人将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投资人持有的权益；

（1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要求，集合计划作为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集合计划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集合计划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2年1月1日，集合计划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集合计划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集合计划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2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集合计划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对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2年7月1日实施。

执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集合计划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集合计划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2008年4月24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确认应税利息收入等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当在确认相关收入时确认相关应纳税额。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6,705,843.69
等于：本金	36,692,141.61
加：应计利息	13,702.0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6,705,843.6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14,398,257.65	314,402,573.96	4,316.31	0.0009
	合计	314,398,257.65	314,402,573.96	4,316.31	0.000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14,398,257.65	314,402,573.96	4,316.31	0.0009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5,023,903.29	-
合计	115,023,903.29	-

6.4.7.4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4,076.9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4,076.93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27,971.70
合计	352,048.63

6.4.7.5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21,836,142.29	521,836,142.29
本期申购	4,598,641,299.92	4,598,641,299.9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55,026,680.05	-4,655,026,680.05
本期末	465,450,762.16	465,450,762.16

6.4.7.6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997,007.59	-	2,997,007.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97,007.59	-	-2,997,007.59
本期末	-	-	-

6.4.7.7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2,592.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581.41

其他	-
合计	332,173.88

6.4.7.8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基金投资。

6.4.7.9 债券投资收益

6.4.7.9.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48,156.3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33.3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149,889.65

6.4.7.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77,686,899.1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39,996,346.69
减：应计利息总额	37,688,819.19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33.31

6.4.7.1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汇划手续费	12,772.50
信息披露费	49,588.57
审计费用	11,396.99
帐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92,358.0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销售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恒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405,000,000.00	100.00%	1,625,100,000.00	100.00%

6.4.10.1.5 基金交易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46,878.17	623,709.1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46,878.17	623,709.18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124,479.58	103,951.59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集合计划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	2,303,430.39	10,766.45	1,050,506.28	162,775.07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集合计划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	-	2,997,007.59	2,997,007.59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集合计划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关业务制度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第一层为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的风险限额授权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授权公司一级风控指标及重大风险限额。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既定的风险偏好下开展业务，并按照公司总体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实施风险管理工作。第二层为公司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公司其他专业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公司总裁办公会是公司风险限额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公司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第四层为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部门下划分投研团

队、运营团队及合规专员、风险管理岗，以前、中、后台的运营方式开展，相互支持配合，推动业务开展。

6.4.13.2 信用风险

（1）报告期内集合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具体表现情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方不能履行还款责任或不能履行交割责任而造成的风险。在短期债券中主要是金融债和企业债的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2）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管理人在审慎使用外部评级的基础上，采用证券池名单管理机制，证券池管理机制采用“黑名单+白名单”的管理方式严格监控信用违约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集合计划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债券回购期限控制在1个月内，使得现金流处于可控范围。管理人会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既不损害投资收益，也能应对可能的较大额度赎回或减仓需求。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产品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将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对集合计划开展压力测试的实施和评估。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等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集合计划的利率风险。如市场利率因资金供求情况出现下调，而央行制定的存款利率没有下调，由于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工具是在短期债券市场上，其收益取决于市场各金融产品的收益率，投资人会面临投资现金管理集合计划的收益率没有存款利率高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上升时，集合计划持有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将下降。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对此，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6,705,843.69	-	-	-	36,705,84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398,257.65	-	-	-	314,398,257.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23,903.29	-	-	-	115,023,903.29
资产总计	466,128,004.63	-	-	-	466,128,004.6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8,968.66	118,968.66
应付托管费	-	-	-	19,828.09	19,828.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9,312.47	79,312.47
应交税费	-	-	-	34,973.69	34,973.69

应付利润	-	-	-	72,110.93	72,110.93
其他负债	-	-	-	352,048.63	352,048.63
负债总计	-	-	-	677,242.47	677,242.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6,128,004.63	-	-	-677,242.47	465,450,762.1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7,834,008.47	-	-	-	37,834,008.47
结算备付金	2,620,344.08	-	-	-	2,620,34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104,927.70	-	-	-	102,104,927.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9,989,329.99	-	-	-	379,989,329.99
应收清算款	-	-	-	70,847.08	70,847.08
资产总计	522,548,610.24	-	-	70,847.08	522,619,457.3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7,632.39	137,632.39
应付托管费	-	-	-	22,938.74	22,938.74
应付销售服务	-	-	-	91,754.96	91,754.96

费					
应交税费	-	-	-	40,395.77	40,395.77
应付利润	-	-	-	192,823.03	192,823.03
其他负债	-	-	-	297,770.14	297,770.14
负债总计	-	-	-	783,315.03	783,315.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2,548,610.24	-	-	-712,467.95	521,836,142.29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00 bp	-76,017.85	-434,596.45
	市场利率下降 25.00 bp	76,069.19	435,455.57

6.4.13.4.2 外汇风险

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投资股票、权证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14,398,257.65	67.55	102,104,927.70	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4,398,257.65	67.55	102,104,927.70	19.5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14,398,257.65	102,104,927.70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4,398,257.65	102,104,927.70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集合计划本期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集合计划本期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上述金融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14,398,257.65	67.45
	其中：债券	314,398,257.65	6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023,903.29	2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05,843.69	7.87
4	其他各项资产	-	-
5	合计	466,128,004.6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8.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	-	-

	的浮动利率债		
2	30天(含)—60天	10.7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21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1,638,472.62	47.62
6	中期票据	92,759,785.03	19.93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314,398,257.65	67.5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81674	22晋能煤业MTN017	300,000	31,053,976.08	6.67
2	102281563	22首钢MTN004	300,000	30,874,096.10	6.63
3	012580096	25中交建SCP002	300,000	30,228,363.58	6.49
4	012580550	25苏州高新SCP006	300,000	30,198,588.32	6.49
5	012580709	25南航股SCP003	300,000	30,160,992.29	6.48
6	012580908	25浙能源SCP002	300,000	30,098,219.15	6.47
7	102281482	22国联MTN002	200,000	20,610,229.58	4.43
8	042480382	24南电CP011	200,000	20,366,893.52	4.38
9	042480397	24浙交投CP001	200,000	20,338,652.38	4.37
10	012580144	25上海机场SCP001	200,000	20,152,089.42	4.33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4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6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其中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9.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052	76,908.59	7,951,652.49	1.71%	457,499,109.67	98.29%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56,323,561.88	12.10%
2	个人	7,813,404.78	1.68%
3	个人	7,735,995.95	1.66%
4	个人	5,965,351.74	1.28%
5	个人	5,015,550.40	1.08%
6	个人	4,399,916.11	0.95%
7	个人	4,337,914.08	0.93%
8	个人	3,542,881.77	0.76%
9	个人	3,526,347.82	0.76%
10	个人	3,447,177.20	0.7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37,749.75	0.244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321,524,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1,836,142.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98,641,299.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55,026,680.0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5,450,762.1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财产、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20000 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 1 年。自 2019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合计划连续提供 5 年审计服务（包括本集合计划参照公募基金变更前的年份）。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恒泰证券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2,405,000,000.00	100.00%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06）；
- （二）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三）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四）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五）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恒泰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 （六）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